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杉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工作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4 号），下达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预算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适老化改

造、专用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医养结合服务。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通过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通过内部改扩建, 建设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并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服务指南(试行)》, 重点为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疾病诊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的医养结合服务, 切实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	≧100 平方
			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批)数	≧3 批
			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培训人次数	≥10 人次
			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 2 次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600 人
			为辖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设备配置率	≧9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	≧95%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成本指标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114 万
			专项设备购置(万元)	≤73 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培养(万元)	≤3 万
医养结合服务费用(万元)	≤1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高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医疗服务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6 号），下达我院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预算项目资金为 200 万元，资金全部拨付至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通过内部改扩建，建设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并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服务指南（试行）》，重点为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疾病诊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的医养结合服务，切实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	≥100 平方

标	指标		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批）数	≧3 批
			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培训人次数	≥10 人次
			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 2 次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600 人
			为辖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设备配置率	≧9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	≧95%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成本指标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114 万
			专项设备购置（万元）	≤73 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培养（万元）	≤3 万
			医养结合服务费用（万元）	≤1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医疗服务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46 号），下达我院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预算项目资金为 200 万元，资

金到位 2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的资金总计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0 万元，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方面：本项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医院发展规划进行了合理分配。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项目的规模、复杂度、预期效益等因素，确保了资金能够精准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资金下达及时性方面：2023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20 号）下达我院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200 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方面：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拨付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加强了对拨付对象的审核和监管，防止了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4）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的范围、标准和程序。项目执行科室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和分配方案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的合理、合规、高效使用。同时，加强了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资金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

（5）资金执行准确性方面：本项目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监控，确保了资金执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了资金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确保了资金能够按照预算计划和项目进度要求准确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本项目建立了科学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了全面、客观地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了项目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奖励惩罚等挂钩，提高了项目团队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积极性。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本项目明确了各科室的支出责任，建立了完善的支出责任追究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科室严格按照支出责任要求履行支出义务，确保了资金的及时、准确、合规支出。同时，加强了对支出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了支出责任的全面落实。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财政厅下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严格完成各项指标值，具体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面积 100 平方以上、老年人受益人数达 600 人次、人员培训 12 人次、培训合格率达 100%，及时完成设备验收工作、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能够起到持续稳步地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积极作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指标值为 ≥ 100 平方，实际完成 100 平方，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批）数，指标值为 ≥ 3 批，实际完成 3 批，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培训人次数，指标值为 ≥ 10 人次，实际完成 12 人次，完成率 120%，偏差率 20%。

d.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 2 次医养结合服务人数，指标值为 ≥ 600 人，实际完成 6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为辖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指标值为 ≥ 50 人，实际完成 5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偏差率 5.26%。

b.设备配置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偏差率 5.26%。

c.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偏差率 5.26%。

d.人才培养合格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偏差率 5.26%。

（3）时效指标。

a.项目周期，指标值为 ≤ 1 年，实际完成 1 年，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成本指标。

a.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指标值为 ≤ 114 万，实际完成 114 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专项设备购置，指标值为 ≤ 73 万年，实际完成 73 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培养，指标值为 ≤ 3 万，实际完成 3 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医养结合服务费用，指标值为 ≤ 10 万，实际完成 10 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逐步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可持续影响。

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逐步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患者就诊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7.84%，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若未出现偏离，医院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中发现存在实际完成指标值超出预期设定目标的情

况，今后在绩效目标制定工作中，总结经验，加强前期数据调研及测算偏差幅度，确保在指标范围内完成工作。

3.自评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项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医院发展规划进行了合理分配。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项目的规模、复杂度、预期效益等因素，确保了资金能够精准投入最需要的地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无
	下达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20 号）下达我院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200 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拨付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加强了对拨付对象的审核和监管，防止了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的范围、标准和程序。项目执行科室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和分配方案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的合理、合规、高效使用。同时，加强了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资金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	无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监控，确保了资金执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了资金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确保了资金能够按照预算计划和项目进度要求准确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科学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了全面、客观地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了项目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奖励惩罚等挂钩，提高了项目团队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积极性。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本项目明确了各科室的支出责任，建立了完善的支出责任追究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科室严格按照支出责任要求履行支出义务，确保了资金的及时、准确、合规支出。同时，加强了对支出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了支出责任的全面落实。	无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依据财政厅下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严格完成各

目标完成情况	能力和水平，通过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通过内部改扩建，建设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并按照《自治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服务指南（试行）》，重点为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疾病诊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的医养结合服务，切实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			项指标值，具体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面积 100 平方以上、老年人受益人数达 600 人次、人员培训 12 人次、培训合格率达 100%，及时完成设备验收工作、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能够起到持续稳步地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面积	≥100 平方	1050 平方	
			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批）数	≥3 批	3 批	
			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培训人次	≥10 人次	12 人次	
			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 2 次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600 人	600 人	
			为辖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人数	≥50 人	50 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设备配置率	≥95%	10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服务率	≥95%	100%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	≤114 万	114 万	
			专项设备购置（万元）	≤73 万	73 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才培养（万元）	≤3 万	3 万	
			医养结合服务费用（万元）	≤10 万	1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7.84%	
说明	无					